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和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（二）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